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661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美通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象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）、蔡顯平、蔡念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全美通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象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詹明浩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000元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